**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0万元或合同金额的0%，缴纳方式：无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3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00）。

1. 项目概况: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实际情况，需从保安服务公司招聘5名受过专业训练的安保人员负责安全保障相关工作。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本单位业务需求实际情况，需从保安服务公司招聘5名受过专业训练的安保人员负责安全保障相关工作。

（二）工作要求及服务内容

负责宝安区人民检察院服务大厅等区域日常安保工作，且项目安保人员必须经正规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当项目安保人员遇到应急突发事件时，须保证能迅速组成应急维稳处突队伍，处置突发事件。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安全检查、消防、公共安全秩序管理、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及反恐事件。

（三）项目人员要求

岗位设置及人数合计5人（安保队长1人，安保员4人）；所配备的安保人员应当达到以下基本素质要求，报采购单位审核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
| --- |
| **检务大厅岗位（人员）设置**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员设置 | 合计 | 岗位职责 |
| 引导员 | 人员登记 | 安检电脑 | 手持扫描 |
| 1 | 安检机 |  | 1 |  |  | 1 | 负责外来办事进出人员安全检查及物品检查 |
| 2 | 大厅 | 1 | 1 | 维护大厅正常工作秩序 |
| 3 | 队长 | 1 | 1 | 管理队伍 |
| 4 | 调解室 | 调解室1 | 调解室2 | 调解室3 | 调解室4 | 调解室5 | 2 | 负责调解人员和当事人人身安全 |
| 1 |  |  | 1 |  | 负责手环充电及其它事宜 |
| 备注：调解室安保队员与大厅安保联动，做好应急预案，调解室（4）（5）未启用时，队员作为机动力量负责检务大厅秩序 |

①遵纪守法、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

②高中文化以上或退伍军人，沟通协调能力强；

③年龄18岁-35岁，身高1.68米以上，身体健康；

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纹身及其它不良嗜好；

以上人员必须经正规专业培训才能上岗，并不得从事第二职业。

（四）工作质量要求

1着装要求

1.1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装。

1.2工作时间应统一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准混穿。

1.3着统一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

1.4爱护和妥善保管制服和标志。严禁将制服和标志变卖、赠送或借给他人。

1.5参加重要活动时，只准配戴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和证章，不准配戴或其微章和饰物。

2仪容仪表要求

2.1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2.2男性人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

2.3不得染发（黑色除外）、染指甲，不得戴首饰。

3礼节要求

3.1在下列场院合举手礼：

3.1.1执勤时，看到领导主动敬礼。

3.1.2站岗、值勤、交接班时。

3.1.3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时；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

3.1.4参加外事活动与外宾接触时。

3.1.5着装在大会上发言开始和结束时。

3.1.6接受颁奖时。

3.1.7在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自行立正行注目礼。

4举止要求

4.1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4.2着装外出工作、值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4.3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4.4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4.5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5语言要求

5.1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5.2值勤时应讲普通话。

6岗位纪律要求

6.1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安保秩序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6.2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安保秩序服务无关的事情。

6.3不准刁难群众。

6.4不准脱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6.5遵守客户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客户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6.6未经允许不准运用客户物品和接受客户赠送的礼品。

6.7要爱护公物。

6.8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

6.9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7卫生要求

7.1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五）工作时间要求

1、全天24小时做好安全防范巡查和值班服务，实行三班倒制班次。正常情况下，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2、特殊情况或特殊岗位由招标方依实际情况作出延长或缩短调整，但总工作时间不能超出每周40小时的时间。

（六）服务成果要求

1、本项目安保人员应当受过正规专业的培训（例如：防恐反恐知识、应急方法等）；当遇到应急突发事件时，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须保证能迅速组成应急维稳处突小组，具有专业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2、当遇应急突发事件时（如有必要时），中标单位要确保在20分钟之内能迅速集结15人的应急维稳处突队伍，处置突发事件。

3、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的检查、督察和验收，不推诿、不懈怠；

（七）质量标准

按要求制订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依照合同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客户单位的安全和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服务提供方或安保秩序人员责任造成客户经济损失，满足客户单位安全需求。

（八）设备要求

中标方必须自行按照以下要求配置、维护和管理以下各种装备：

1、 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按要求统一着装（含秋冬、春夏装、反光衣、红袖章、鞋、雨衣）和防爆器材（按人数配备防暴盾牌、头盔、防刺背心和手套等），以上费用由中标方提供。

2、质量及维护：安保设备设施应满足提供服务的要求，对设备设施进行适当维护，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九）后续服务要求

1.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方需求可调整工作岗位

2.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做好人员管理、勤务安排和岗位调整。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 1 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二）付款方式：按照深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详见《安保人员管理考核表》及项目合同。

2.违约金：以《安保人员管理考核表》扣罚标准及服务合同违约扣罚标准执行。

**《安保人员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说明** | **检查办法** |
| **工作要求** | 服从指挥和调度 | 实施保安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须服从采购单位的指挥和合理调整。出现不服从指挥和调整的，采购人验收上报后，扣罚服务费用200元/人次。 |
| **持证上岗** | 持证上岗 | 执行招标单位任务时被公安机关作出有关未持保安员证上岗的行政处罚的，1次扣20000元；保安员未持保安员证上岗的，1人次扣1000元；证件过期的，1人次扣500元。 |
| **人员要求** | 人员不符要求 | 中标企业派遣的应急保安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对人员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采购人验收上报后，扣罚服务费500元/人次。 |
| **上岗要求** | 投诉处理 | 在执行采购人任务过程中，安保队员由于行为、语言不当以及礼节礼貌问题，遭市民或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投诉的，经采购人查实属于有效投诉的，1次扣罚5000元。 |
| 配套装备要求 | 安保队员未配置采购人要求的安保配套设备的，扣罚500元/人次。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本项目应包括保安人员餐费、安保器材费、交通费、服务、设备、培训、福利、因人员伤亡产生的赔偿等所有费用.中标单位需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付临时任务所发生的费用，比例不低于中标价的12%从专项费用中列支）**。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